

之海地元首。以上均顯見我與各邦交國之邦誼友好密切。

- (二)落實並精進我與友邦各項雙邊合作計畫：政府秉持「目的正當、過程合法、執行有效」之援外三原則及「援助成效巴黎宣言」之理念，配合友邦政府優先施政重點，協助其進行國家發展與建設，另保留執行彈性，以契合當地政府及人民所需，已獲得各友邦政府及人民之肯定與認同。
- (三)積極推動「經貿外交」：鼓勵及協助國內廠商赴邦交國投資、設廠及參展；同時向友邦國家宣傳我國已簽署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」、「臺紐經濟合作協定」及「臺星經濟夥伴協定」，可將我國作為進入亞洲之跳板，鼓勵友邦來華投資，拓展商機。
- (四)強化情蒐作為：持續注意中國大陸在我友邦之各項作為及互動情資，以切實掌握陸方在我友邦動向。
- (五)深化當地人脈：我友邦來華留學生返國後不少進入政府部門任職，頗受該國政要重視，透過渠等在當地人脈，有助我擴展與當地各層面人士之交往，深入草根，以利掌握當地訊息脈動。
- (六)協助邦交國培育人才：為協助友邦培育人才，臺灣獎學金每年均招募 150 至 200 名邦交國青年，來華修習學士、碩士及博士課程，另我國義守大學自民國 102 年起開設「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」，招收邦交國優秀青年來華習醫，其目的在運用我國優質醫學教育資源，協助友邦培育當地醫師及改善醫療環境，以進一步增進邦交國人民福祉，提升我援外效益並深化邦誼，創造多贏局面。

(二十三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遵照立法院 1 月份做出之決議，由遠通自行吸收超商手續費，並增加在高雄市免收各項服務費之服務地點，延長服務時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2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252)

邱委員建議應遵照立法院 1 月份做出之決議，由遠通自行吸收超商手續費，並增加在高雄市免收各項服務費之服務地點，延長服務時間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有關「應遵照立法院 1 月份做出之決議，由遠通自行吸收超商手續費」問題：

- (一)大院本(103)年 1 月 14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，於本部預算下所通過第 63 項決議全文提及「…依據交通部與遠通電收公司之合約，其契約規定遠通電收應廣設服務據點，但遠通電收公司並未廣設服務據點，係將便利商店等通路納入，如此上述通路之手續費成本應由遠通電收自行吸收，不得轉嫁給用路人，其目前將 5 元手續費轉嫁用路人之情況應立即停止。…」，要求遠通公司要廣設繳費免手續費服務據點。
- (二)雖遠通公司對立法院決議表示「為契約外負擔，非投資計畫書應辦事項」，惟基於「尊重立法院」，且在高公局多次要求及協商下配合辦理，自 4 月 1 日起實施與中油直營站

600 餘家、4 月底前遠傳電信 700 餘家，合計超過 1400 餘據點，達成協議可免費繳費替代方案，該方案雖已有增加免手續費據點，但仍未達大院決議要求。

(三)高公局已於 4 月 1 日函知遠通公司請其 4 月 16 日前應提出缺失改善計畫。雖遠通公司回函，仍重申決議要求為契約外負擔，並已就爭議提請協調會進行協調，惟該公司仍提出以下作為，以增加用路人補繳通行費之便利性：

1. 持續與代收繳費通路協商降低手續費或免手續費之可行性。
2. 除已提供免手續費之中油直營門市外，亦洽談中油公司加盟門市提供免手續費之可行性。

(四)針對遠通公司前揭作為，高公局認為雖有提出改善之作為（計畫），惟為早日達成大院決議要求，高公局要求遠通公司，最晚須於 5 月底前達成繳費免手續費據點，必須比目前更多元（樣）性、更便利性（普遍性），若屆期未完成改善，將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增加在高雄市免收各項服務費之服務地點，延長服務時間」問題：

(一)全台目前有 120 家服務中心，自 103 年 3 月 15 日起，民眾可至各服務中心申請帳號、密碼，即可自行查閱通行交易明細，另亦可於服務中心查詢。目前大高雄地區已有直營、加盟共 11 家服務中心可服務 ETC 用戶；邱委員選區服務中心計有 3 家。

(二)大高雄地區除了遠通 11 家服務中心（直營+加盟）之外，還有中油直營站共 67 站、遠傳共 104 個門市，皆可提供補繳帳單免收手續費的服務。有關邱委員選區繳費免手續費之服務中心過少、中油直營站與遠傳門市亦不足部分，經查其選區據點合計有 35 家（服務中心有 3 家、遠傳門市有 26 家、中油直營站有 6 家）。

(三)岡山區除了中油直營店（1 家）外，也可選擇至岡山區內的遠傳 5 家門市，補繳通行費免收手續費。此外，岡山中油直營站與其他高雄 50 餘間直營站提供 ETC 服務時間都一樣，皆是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4 點半。用戶若是下班時間繳費，建議可選擇至鄰近遠傳門市服務時間至 21：00 或 21：30。至於各服務中心、中油直營站與遠傳門市之營業時間，依各據點營業狀況而定，可相互補充不足之處。

（二十四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各國中高中期中、期末的補考成績分數打折計算方式沒有明確標準，應改善現在多重制度的狀況，制定補考分數計分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3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253）

邱委員志偉就目前各國中高中期中、期末的補考成績分數打折計算方式，教育部沒有明確標準，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，使得於考試期間生病的學生回校補考所獲得的成績不一，從 9 折到 7 折都有，等同變相懲罰生病學生。由於政府有義務讓全臺接受義務教育的學生受到公平、一致的待遇，教育部應改善現在多重制度的狀況，制定補考分數計分原則，以保障學生的權益，爰